

证券代码：830806

证券简称：亚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中银大厦 2404 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金伟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925,859,0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846,8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对新章程进行工商备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，待本项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后，公司将对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工商备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4,954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0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280,973,042.2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2,732,683.84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,750,354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,750,354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8657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0,000,174.72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5,859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4,954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90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4,954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0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4,954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0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4,954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0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4,954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0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4,954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0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4,954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90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5,859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4,954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0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4,954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0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4,954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90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4,954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0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(%) | | (%) | | (%)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|---|-----|
| 2 | 关于 2025 年 半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的议案 | 91,205,005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4.7 | 关于修 订《利润 分配管 理制度》 的 议案 | 91,205,005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亘、司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
 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
 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